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文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葉信榮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肇事路口前後100公尺，均無行人穿越道，被告已確認左右無來車，才迅速通過，告訴人曾○紘無照駕駛機車，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反超速行駛，撞及被告，才是本次車禍發生之原因，被告無法預見，也不能避免，被告並無過失云云。

三、經查：

㈠按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行人於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之路段，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始得行走，且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肇事路口未設有人行道，亦未劃設停止線，行人在該處穿越道路時，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行走，並注意左右

來車，然觀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於穿越肇事路口時，未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行走，反而斜切穿越路口，其於通過路口中心處後，已背對來車（見警卷第22至24頁），以致未能注意及閃避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至告訴人無照駕駛機車，於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反超速行駛，雖為本案肇事之主因，然被告與告訴人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此僅為民事賠償之過失相抵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本案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被告主張其無過失，自無足採。

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逕行穿越本案交岔路口，致與告訴人擦撞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傷，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斟酌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告訴人則為主因之過失情節，被告及告訴人之傷勢、被告之前科素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法、不當。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業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輔　佐　人　葉信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乙○○於民國112年4月9日22時31分許，徒步沿南投縣集集鎮市前街由北往南方向移動，行經該路段與民生路口時，本應注意於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之路段，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始得行走，亦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穿越本案路口，適有曾○紘（姓名詳卷，00年0月生，所涉過失傷害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集集鎮民生路由西往東方向亦行至本案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不當超速行

駛，因而發生碰撞，曾○紘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手肘擦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乙○○則受有頭皮鈍傷、頸椎關節炎、臉部擦傷、前胸壁挫傷、左膝部挫傷併擦傷、左小腿撕裂傷、右手肘挫傷併擦傷、急性肌腱炎、頭部外傷、輕微腦震盪及頸椎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乙○○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都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穿越本案路口，並與告訴人即證人（下稱告訴人）曾○紘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見院卷第85頁），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否認犯罪，我是走路被機車撞等語（見院卷第36頁）。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徒步沿集集鎮市前街由北往南方向移動，行經該路段與民生路口時，逕行徒步穿越路口，適有告訴人無照騎乘上開機車，沿集集鎮民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至本案路口，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手肘擦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被告則受有頭皮鈍傷、頸椎關節炎、臉部擦傷、前胸壁挫傷、左膝部挫傷併擦傷、左小腿撕裂傷、右手肘挫傷併擦傷、急性肌腱炎、頭部外傷、輕微腦震盪及頸椎挫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院卷第85頁），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立誠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事故現場照片各1份（見警卷第13至19頁、第2

2至25頁、第27至31頁、第36至43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行人於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之路段，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始得行走，且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集集鎮民生路與市前街交岔路口未設有人行道，亦未劃設停止線；而被告於案發時逕行穿越本案交岔路口，顯然未靠近道路邊線或沿路緣行走，且被告穿越該路口時，並未迅速穿越等情，有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被告此舉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0月12日中監投鑑字第1120245405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22頁)；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參，足見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明知上情，仍執意以上開方式穿越本案交岔路口，因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亦有前述診斷證明書可憑，足認被告未盡前揭注意義務而肇事之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至於輔佐人為被告辯稱：對方超速、無照駕駛，造成我方的傷害，且我方無法反應等語（見院卷第85頁）。然被告未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行走，反而逕行穿越本案交岔路口，亦未迅速通過，易使駕駛人閃避不及，此顯為被告可預見並避免，難認有何無法避免之情事。至於告訴人夜晚無照駕駛機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反不當超速行駛，雖為本案肇事之主因而同有過失，然此僅為民事賠償範

圍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本案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㈡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向到場處理事故員警表明係肇事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5頁）在卷可稽，被告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逕行穿越本案交岔路口，致與告訴人擦撞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斟酌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告訴人則為主因之過失情節，被告及告訴人2人之傷勢、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10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